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神思电子会议室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2,455,91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10,252,872股合计32,708,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回避表决;第二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四)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七) 本次出席会议签到时,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相关文件原件。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

号)

联系人：李宏宇

联系电话：0531-88878969

传真：0531-88878968

邮政编码：250101

电子信箱：security@sdses.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50479

2. 投票简称：神思投票

3.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纳入出席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